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顺昌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晟达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附属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顺昌县郑坊镇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审批〔2021〕138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附属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施工依据；。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附属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施工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整（¥2224183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41320 元）；
-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中标下浮率 12%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02MA8RRJ961J

地 址： _____ 地址： 福建省顺昌县城南东路131号2幢1梯104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5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3959888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505016771070977777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签署的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79913681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本工程总平面图，且经发包人批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中标人的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预算控制价；(1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通过后的与发包范围有关的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设计等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所有材料需加盖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施工现场属于封闭施工场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地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施工工程使用，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复制、传播、和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有使用权利及存档权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单价合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程序：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 承包人施工前需与监理沟通后出具施工进度安排计划；3)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4) 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郑锋；

身份证号：3521011961061913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闽 23520072008119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闽建安 B (2007) 5006916；

联系电话：132550441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发包人通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处以每人次壹拾万元人民币罚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试验员等持证上岗人员，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任率，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人天扣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试验员、机管员等持证上岗人员，处以每人叁万元人民币扣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试验员、机管员等持证上岗人员，处以每人 0.3 万元人民币扣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可选择以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监理人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等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费用增加、停、开（复工）通知、工期顺延及工程索赔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量及造价调整的签认；(2)工程款(进度款)的审核；(3)费用的增加；(4)工期签证；(5)发布变更指令；(6)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方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并应达到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7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7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前3日历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0%；超过10%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级及以上地震；

(2) 8级及以上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_____；

(3)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气象局发布顺昌县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建设工程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负责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时，应根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或财政部门批准的工程预算造价）计算的材料设备价位，在采购前15天内以二份书面向发包人报告材料设备采购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数量、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一份送交监理单位，一份送交承包人作为采购进场依据。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所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数量进行采购，监理单位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产品质量关，如发现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所确认品牌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施工，已经施工的责令重新返工，返工费用和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已经采购进场而未施工的责令清理退回，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变更材料设备品种，应有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通知单；因施工原因承包人要求更换材料设备品种的，应取得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通知单后才能更换，否则按不合格产品质量处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对变更或更换材料设备品种的，只计算材料设备单价价差部分和税金，不能计算其他费用。

(3)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4)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5) 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6)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预算造价中编制依据及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 (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能确定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只计算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

用)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 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暂估价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对钢筋大幅度上涨或下降在 5%以内（含 5%）的，水泥（含商品混凝土）大幅度上涨或下降在 5%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跌幅度钢筋在 5%以外，水泥（含商品混凝土）在 5%以外的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也不优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对照预算审核价格钢筋价格变化幅度在 5%以

外、水泥价格变化幅度在 5%以外的风险。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适用。

11.2 其他约定：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化（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2)定额取费标准调整、各类政策性（含人工费）调整；(3)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4)本工程招标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工程、招标文件、本合同各条款中包含的内容和要求 (5)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第 11.1 款、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进度实时报表、资源耗用量报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设计等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一式肆份(由监理确认盖章后，施工方 2 份、发包人 2 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应当月完成，引起的工程量核增在竣工验收后按 97% 支付；进度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承包人应于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②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上报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单位审核后付至审结数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清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支撑性文件及发票等事宜。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所需资料均已完整提交的前提下，原则上审核办理的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所需资料均已完整提交的前提下，原则上审核办理的时限不超过十四个工作日；其他的拨付，一般于三日内审核办理完毕，审核办理时限如有延期，双方及时协调确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在20天内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按照200元/天进行处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1.1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应当月完成，引起的工程量核增在竣工验收后按 97% 支付；进度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承包人应于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②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上报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并经有权部门或单位审核后付至审结数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清算。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帐户进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內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审核款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及《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50年一遇洪水、8级以上（含8级）的台风、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气象局发布顺昌县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其他有关险种，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需投足险种、买足保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